

# 批判的边界：媒介批评的合法性危机与元批评的可能 ——基于媒介批评元问题的反思

曾真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四川 成都 610071

DOI:10.61369/SE.2026010020

**摘 要：** 媒介批评作为一种价值评判活动，其合法性基础始终是媒介批评研究的元问题。本文从认识论、方法论、伦理学三个维度切入，系统考察媒介批评面临的合法性危机：在认识论层面，批评的价值判断与客观性承诺之间存在内在张力；在方法论层面，批判范式与经验范式的分歧导致批评标准难以通约；在伦理学层面，批评者与被批评者的权力关系引发话语正当性质疑。在此基础上，本文辨析了三种回应合法性危机的可能路径——基于标准的规范性回应、基于功能的实践性回应、基于对话的交往理性回应，并指出元批评的引入是媒介批评实现自我反思、避免沦为独断论的关键。研究认为，媒介批评的合法性不在于寻求绝对标准的确立，而在于始终保持对自身限度的清醒认知和持续的自我反思能力。

**关 键 词：** 媒介批评；合法性危机；元批评；批判范式；交往理性

## The Boundary of Critique: The Legitimacy Crisis of Media Criticism and the Possibility of Meta-criticism — A Reflection Based on the Meta-issues of Media Criticism

Zeng Zhen

Sichu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hengdu, Sichuan 610071

**Abstract：** As a value-judgment activity, the legitimacy of media criticism has always been a meta-issue in the study of media criticism.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legitimacy crisis faced by media criticism from three dimensions: epistemology, methodology, and ethics. At the epistemological level, there is an inherent tension between value judgment and the objectivity claim of criticism. At the methodological level, the divergence between the critical paradigm and the empirical paradigm leads to incommensurable standards of critique. At the ethical level, the power relationship between critics and those being criticized raises questions about the legitimacy of discourse. On this basis, the paper analyzes three possible approaches to responding to the legitimacy crisis—the normative response based on standards, the practical response based on function, and the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response based on dialogue. It further points out that the introduction of meta-criticism is key for media criticism to achieve self-reflection and avoid degenerating into dogmatism.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the legitimacy of media criticism does not lie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absolute standards, but in maintaining a clear awareness of its own limitations and a sustained capacity for self-reflection.

**Keywords：** media criticism; legitimacy crisis; meta-criticism; critical paradigm;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 引言

媒介批评的历史几乎与媒介本身的历史同样悠久。从古希腊哲人对修辞术的质疑，到近代报刊兴起后的新闻评论，再到当代对算法推荐、信息茧房的系统批判，批评始终伴随着媒介实践的展开。1995年，《现代传播》刊发关于“媒介批评”的文章，明确提出“媒介批评”的概念，拉开国内媒介批评研究的序幕。<sup>[1]</sup>然而，当学者批评“算法推荐导致社会撕裂”、公众批评“媒体煽情化损害公共利益”、知识分子批评“资本逻辑侵蚀新闻专业主义”时，一个根本性问题始终悬而未决：这些批评的依据是什么？批评者以什么为标准 and 权威对媒介现象作出价值评判？这种评判的客观性如何保证？

这一问题关涉媒介批评的“合法性”根基。所谓合法性，在此并非指法律意义上的合规性，而是指批评作为一种知识实践和社会实

践，其有效性得以成立的依据和条件。刘建明（2012）指出，媒介批评本质上是一种“价值评判”活动，它区别于经验研究的“事实描述”之处，在于其必然包含批评者的价值立场和判断标准。<sup>[2]</sup>然而，价值判断的客观性何在？当不同批评者基于不同立场得出相互冲突的结论时，如何判断孰是孰非？这是媒介批评的元问题，也是本文试图探讨的核心议题。

本文的目的并非为媒介批评寻找一劳永逸的合法性基础，而是将“合法性危机”本身作为反思对象，通过考察合法性危机的三重维度，辨析既有回应路径的得失，进而探讨“元批评”作为媒介批评自我反思机制的可能与限度。

## 一、合法性危机的三重维度

媒介批评的合法性危机并非单一问题，而是表现为认识论、方法论和伦理学三个相互关联的层面。这三个层面分别指向批评的客观性困境、批评的范式之争困境和批评的权力关系困境。

### （一）认识论维度：批评的客观性困境

批评与实证研究的根本张力在于：前者以价值判断为核心，后者以事实描述为目标。霍克海默（2004）在《传统理论与批判理论》中早已揭示，实证主义追求的价值中立本身就是一种意识形态——它通过对“事实”的崇拜，掩盖了社会现实背后的权力关系和价值预设。<sup>[3]</sup>法兰克福学派对实证主义的批判恰恰为媒介批评提供了认识论辩护：批评的价值介入不是缺陷，而是其揭示社会真相的必要条件。<sup>[4]</sup>

然而，这一辩护并未彻底解决客观性困境。当批评者批判媒介“制造虚假意识”时，批评者自身的判断如何避免成为另一种“虚假意识”？当马尔库塞用“单向度”概念诊断发达工业社会的文化工业时，他依据的“真实需求”与“虚假需求”的区分，其客观性基础何在？<sup>[5]</sup>这一困境的实质是：批评既不能退回到实证主义的客观性神话，又不能完全滑向相对主义的主观好恶。如何在承认批评的价值立场的前提下，为批评的有效性寻找认识论依据，是媒介批评必须回应的根本挑战。

### （二）方法论维度：范式之争的困境

媒介批评的方法论谱系大致可以区分为两大范式：批判学派与经验学派。批判学派（包括法兰克福学派、政治经济学派、文化研究等）关注媒介背后的权力结构、意识形态控制和文化霸权，其方法以文本解读、话语分析、意识形态批判为主；经验学派则以实证研究、效果测量、量化分析为特征，关注媒介对受众态度和行为的可测量影响。<sup>[6]</sup>

两种范式对“合法性”有着截然不同的理解。批判学派追求的是哈贝马斯意义上的“解放旨趣”——通过批判揭示被遮蔽的权力关系，唤醒主体的自我意识；经验学派追求的则是“技术旨趣”——通过可验证的因果关系，为媒介实践提供操作性指导。这两种旨趣难以通约：经验学派可以质疑批判学派的结论“无法验证”，批判学派可以反驳经验学派的问题意识“服务于既有秩序”。<sup>[6]</sup>范式之争导致的困境是：媒介批评的有效性标准本身陷入争议，不同范式下的批评无法在同一坐标系中衡量高下。

### （三）伦理学维度：权力关系的困境

媒介批评不仅是知识活动，更是话语实践。福柯的知识－权力理论揭示，任何话语实践都在建构知识的同时行使权力，批评

亦不例外。<sup>[7]</sup>批评者与被批评者之间存在固有的权力不对称：批评者掌握话语权，能够界定什么是“问题”、什么是“偏差”、什么是“应当”，而被批评的媒介机构或个人则处于被审视、被评判的位置。

这一困境在学术批评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当学院派知识分子批判大众媒介的“浅薄化”或“商业化”时，其批评是否隐含了精英对大众的文化优越感？当学者呼吁媒介承担“公共责任”时，这种呼吁的依据是否仅仅是知识阶层的价值偏好？<sup>[8]</sup>更根本的是，批评者自身的立场是否可能受到学术体制、基金资助、发表渠道等因素的无意识形塑？权力关系困境提示我们：批评的合法性不仅取决于其“说什么”，还取决于“谁在说”以及“如何说”。批评若不能反思自身的权力位置，就可能沦为另一种形式的“话语霸权”。

## 二、合法性的可能依据：三种回应路径的辨析

面对上述三重困境，媒介批评理论发展出三种主要的回应路径。这些路径各有其理论资源和解释效力，也各有其内在局限。

### （一）基于标准的回应：批评的规范性基础

一种自然的回应是：媒介批评的合法性来自其遵循的规范标准。学者雷跃捷（2007）将媒介批评的标准归纳为政治标准、专业标准、伦理标准等多个维度。<sup>[9]</sup>而学者姚君喜（2014）媒介生产、媒介文本、媒介受众等不同层面，建构媒介批评的评价指标体系。<sup>[10]</sup>这种进路试图为批评提供客观依据：只要批评遵循公认的标准，其判断就具有合法性。

然而，这一回应面临标准本身的合法性问题。批评标准的来源何在？是来自行业共识、学术传统，还是社会契约？当不同标准发生冲突时（如政治标准与专业标准的冲突），如何裁决？更重要的是，标准本身可能正是需要被批评的对象——例如，新闻专业主义标准是否隐含了西方中心主义预设？若批评的标准本身不能免于批评，则基于标准的合法性论证就可能陷入循环。

### （二）基于功能的回应：批评的实践价值

实用主义路径将合法性依据从“先验标准”转向“实践效果”。这种观点认为，媒介批评的合法性不必来自抽象原则，而可来自其对媒介实践和社会生活的积极贡献：监督媒介权力、提升媒介素养、促进公共对话、推动行业自律。<sup>[11]</sup>

功能论证的优势在于其可验证性：我们可以观察批评是否确实带来了媒介行为的改善，是否促进了公众对媒介的理性认知。然而，功能论证同样存在局限：批评的“积极效果”本身需要被

界定和评判，而这种界定又需要引入价值判断。此外，短期效果与长期效果、显性效果与隐性效果之间可能存在张力。功能论证若没有规范性维度的支撑，可能蜕变为“效果即合理”的功利主义。

### （三）基于对话的回应：批评的公共性承诺

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为媒介批评的合法性提供了第三条路径。哈贝马斯区分了“策略行为”与“交往行为”：前者以成功为目标，后者以理解为取向。<sup>[11]</sup>真正有效的批评应当遵循交往理性的规范——真实性（陈述内容为真）、正当性（言语行为符合社会规范）、真诚性（言说者意图真诚）。<sup>[11]</sup>批评的合法性不在于其与某种外在标准的符合，而在于其参与理性对话的意愿和能力。<sup>[14]</sup>

这一进路将批评重新理解为公共对话的组成部分。批评不是法官的终审判决，而是对话者的建设性参与。批评者的权威不是来自其精英地位或专业资质，而是来自其论证的说服力和对理性讨论规则的遵守。然而，哈贝马斯的理想言说情境在现实中难以完全实现——权力关系、资源不平等、系统性扭曲都可能影响对话的公平性。<sup>[12]</sup>对话路径的价值不在于提供完美解决方案，而在于为批评指明规范性的方向。

## 三、元批评的可能：从“进行批评”到“反思批评”

上述讨论表明，媒介批评的合法性无法通过单一路径得到终极确立。这并不意味着批评不可能，而是提示我们需要引入元批评的维度——将批评本身作为批评的对象，反思媒介批评的预设、方法和效果。<sup>[13]</sup>

元批评（meta-criticism）的核心内涵是对批评实践的自我反思。<sup>[14]</sup>它追问：批评者持有什么样的理论预设？批评运用了什么样的方法和标准？批评的话语实践产生了什么样的权力效果？批评如何避免成为另一种形式的独断论？这种自我反思不是对批评的否定，而是批评保持清醒和自我修正的内在机制。

以当前流行的“信息茧房批判”为例，元批评可以揭示：这一批判是否预设了“个体应接触多元信息”的价值判断？这一判断是否具有跨文化普适性？批判者对“算法导致信息茧房”的论断，是否有足够的经验证据支撑？这种批判话语本身是否可能被特定利益集团利用？通过这类反思，批评得以超越简单的“揭露”姿态，进入更具理论自觉的层次。

当然，元批评同样面临无限后退的困境：元批评之后是否需要元—元批评？对反思的再反思如何可能？这一困境提示我们，元批评的最终目的不是追求彻底的自我透明，而是在理论反思与实践介入之间保持辩证张力。批评者需要在承认自身有限性的前提下，依然坚持批判的勇气和介入的担当。

## 四、结语

媒介批评的合法性危机不是要否定批评的可能，而是让批评更清醒地意识到自己的限度。本文的分析表明，认识论层面的客观性困境、方法论层面的范式之争困境、伦理学层面的权力关系困境，共同构成了媒介批评必须面对的根本挑战。基于标准、基于功能、基于对话的三种回应路径，各有其理论贡献和实践价值，但都无法一劳永逸地终结合法性追问。

正是在这种追问中，媒介批评获得了自我更新的动力。元批评的引入提醒我们：媒介批评的合法性不在于找到绝对确定的评判依据，而在于始终保持对自身前提和效果的反思能力。批评的生命力恰恰在于它永远不满足于既定的答案，永远向新的问题和新的可能性开放。

在数字媒介深度嵌入日常生活的今天，媒介批评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必要，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自我反思。面对算法权力、平台资本主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等新议题，媒介批评既要勇于介入现实，又要保持理论自觉——这或许是本文讨论对当下媒介研究最切近的启示。

## 参考文献

- [1] 董天策. 往返于媒介理论与媒介现实之间的学术实践 [J]. 新闻与传播评论, 2019(6).
- [2] 刘建明. 媒介批评通论 [M]. 2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 [3] 霍克海默. 传统理论与批判理论 [M]// 霍克海默. 霍克海默集.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4.
- [4] 孙婕. 法兰克福学派与电视文化批评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5.
- [5] 马尔库塞. 单向度的人: 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 [M]. 刘继,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
- [6] 刘海龙. 大众传播理论: 范式与流派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 [7] 福柯. 规训与惩罚 [M]. 刘北成, 杨远婴,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 [8] 胡正强. 中国近现代媒介批评史 (1815–1949)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5.
- [9] 雷跃捷. 媒介批评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10] 姚君喜. 媒介批评: 理论与方法 [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 [11] 哈贝马斯. 交往行为理论: 第一卷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 [12] 石义彬. 单向度 超真实 内爆: 批判视野中的当代西方传播思想研究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
- [13] 李岩. 媒介批评——立场、范畴、命题、方式 [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5.
- [14] 范建刚, 张进. “元批评”的思维特征与学科取向 [J]. 兰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7, 35(4): 9–14.